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蔡泓茂

相 對 人 昱曜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朝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仟零壹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及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返還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鈞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判決確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008號、臺中高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472號判決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相對人負擔10分之9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20元（聲請人誤

繕為10,200元)，有該收據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  
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,018元（ $10,020 \times 9/10 = 9,018$ ，  
小數點以下，四捨五入）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  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又本院於裁定前曾命相對人於文到7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、  
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相對  
人遲誤上開期間迄未提出，爰僅先裁定就聲請人所預納之訴  
訟費用額確定之。但相對人如曾於上開訴訟中支出訴訟費  
用，嗣後仍得另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 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